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銘慶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簡銘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  
1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簡銘慶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  
14 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5 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2日22時前某時，在高雄市前金  
16 區某酒吧，向不詳人士購入愷他命2罐（扣除其事後施用部  
17 分外，下述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已達  
18 8.481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24日0時50分許，  
1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佳儀行經高雄  
20 市○○區○○路00號前，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目視發現  
21 副駕駛座腳踏墊上之手提袋內有附表所示之物而當場查扣，  
22 始悉上情。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簡銘慶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復經證人林佳儀於警  
25 詢時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  
26 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5日高市凱醫  
27 驗字第83013號、113年9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068號濫用  
28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扣案之毒品照片附卷可稽，堪信被告  
29 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30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簡銘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05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  
06 5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  
07 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衡酌被告犯  
0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復念被告  
09 於本案持有毒品旨在供個人施用，究未進而販賣、轉讓、提  
10 供他人施用或以其他方法使之流通於市面，危害並未擴大；  
11 暱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品行；兼衡其高職肄  
12 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扣案之附表所示之愷他命2罐及K盤1個，均檢出第三級毒品  
16 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達合計5公克以上，有上開鑑定書  
17 在卷可憑，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  
18 包裝或盛載上開毒品之罐子及K盤，既與因與其上殘留之毒  
19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  
20 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0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	白色結晶，檢驗前淨重7.318公克、檢驗後淨重7.29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6.348公克（鑑定書見偵卷第57頁）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	白色結晶，檢驗前淨重3.465公克、檢驗後淨重3.44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2.133公克（鑑定書見院卷第27頁）
3	K盤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57頁）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9 以下罰金。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